

國立屏東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7 會議室

主 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校長目前在越南土龍木大學，與該校討論國際招生議題，因此，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5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4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107 年第 2 學期在校生成績優良獎學金、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 2、107 年第 2 學期取得證照獎勵金發放。 3、108 年第 1 學期學習護照發放。 ● 進行中： 1、108 年募款事宜。 2、108 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 3、各院執行率 (1)管理學院：24,052 元，6.5% (2)資訊學院：21,710 元，5.86% (3)教育學院：3734 元，1% (4)人文社會學院：277,056 元，74.8% (5)理學院：396,344 元，100% ● 待完成： 1、築夢展翼 DM 製作 2、高教深耕成果展築夢展翼短片製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學務處「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提撥予各學院 37 萬經費之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2 次》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教育學院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2、23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日辦理手作糕餅烘焙工作坊，11月16日辦理創意水泥盆工作坊，12月14日辦理創意鋁線創作及多肉組盆活動。 ● 待完成： <u>理學院</u> ● 已完成： 理學院於108年10月前已辦理之築夢展翼相關創業創意動手做活動，經費目前已執行39萬6,344元整。 ● 進行中： 108學年度第1學期近期辦理之活動如下： 1、108年11月3日理學院將於屏師校區辦理手作烘焙創業活動。 2、理學院結合院高教深耕子計畫4及學務處活動目標辦理一場校外教學活動，預計於108年11月15日至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八號倉庫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進行。 ● 待完成： <u>人文社會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1、108年3月至10月共辦理7場活動，共執行365,947元 (1)108年3月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讀書會 (2)108年3月及4月原住民族傳統織繡傳習活動 (3)108年5月辦理築夢踏實夢想起飛-我的公職不是夢 (4)108年5月辦理台中東山高中大學博覽會弱勢招生宣傳 (5)108年5月辦理台東海端嘉明湖高山原住民嚮導產業觀摩 (6)108年10月辦理身體文化課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老七佳石板屋部落巡禮及高中學生屏東大學參訪活動 2、108 年 11 月辦理工作坊，屆時經費執行率 100%。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目前本學院各學系已規劃相關系列活動或研習課程如下： 1、資科系-108 年 11 月 4 日 3D 列印好好玩、108 年 11 月 5 日就是要當創客-職涯創客與 Micro:bit、108 年 11 月 7 日就是要當創客-職涯創客與 IQ Light 2、資管系-108 年 11 月 4 日、108 年 11 月 9 日、108 年 11 月 18 日資料庫管理國際認證研習營 3、資工系-108 年 11 月 16 日、108 年 11 月 17 日考取 Python 證照研習營、108 年 11 月 11 日職涯專題講座-資訊從業人員的工作心法與抗壓性的增強 4、電通系-108 年 10 月 27 日、108 年 11 月 10 日、108 年 11 月 17 日、108 年 11 月 24 日、108 年 12 月 1 日築夢展翼、弱勢翻轉-通訊技術士職涯講座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1、管院將於 11 月 1 日辦理「AI 與企業系列活動專題講座」，已委請學務處通知學生踴躍參與。 2、國際貿易學系將於 11 月底辦理校外參訪活動，並廣邀築夢展翼學生參與。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 大武山及屏東大學的彈性薪資已核定，恭喜優秀傑出的師長，但因名額有限，有些師長無法獲獎，明年還有機會，此外，彈性薪資主要是鼓勵表現傑出的師長，能夠多參與相關的校務推動，尤其是高教深耕計畫，需要更多師長一起努力，希望下次新年度計畫推動時，請各學院院長及師長能邀請大家一起來參加辦理之活動。
- (二) 明天即將在研究發展處廊道舉辦大武山社會實踐及永續發展中心的揭牌儀式，本校目前除了兩案以外，已爭取了另外兩個新的案子，此外，地方創生輔導案，本校輔導屏東地區共有 9 個鄉鎮，目前已有三個公所核定金額接近 1 億元了，歡迎明天大家來參加開幕，有茶點招待大家。

二、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一)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免評、延後、提前評鑑申請已截止，本中心彙整陳核可後，公告受評教師名單。IR 中心預定於 11 月底前舉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詳細資訊於日後公告，請本學年度受評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1203 會議室)舉辦「日本關東地區校務創新經營暨校務發展策略交流分享會」，邀請台評會傅勝利理事長、交大程海東老師及有一同出國訪察師長來分享交流，有興趣的師長請報名參加。
- (三) 有關校務評鑑結果後續改善，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已經於 10 月底提供四大項目負責人員，並提供有關撰寫改善執行情形的說明，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預計於明年 2 月初提送一年改善執行情形。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11 月 20 日將召開今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前次會議校長請各單位於校慶週或當日欲舉辦各式活動者，需於第二次籌備會前提出。

四、總務處李專門委員東泰(代理)：

有關前陣子餐飲外送平台業者，進入校區造成行人與機車爭道的情形，總務處已擬定等候區，分別是屏商校區高壓變電站前的停車場，民生校區警衛室旁汽車停車場，屏師校區蕙蘭樓前的廣場，讓外送人員在該處等候，此方案先試行一段時間後再做檢討。

五、研究發展處林組長思玲(代理)：

- (一)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開始徵件，採線上申請，配合科技部函

報時程，校內截止時間是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點。

- (二) 為提升本校師生對於地方創生實務的認識，在 11 月 8 日上午的大武山社會責任實踐中心揭牌儀式結束後，研發處特邀請農委會水保局台東分局王志輝分局長分享地方創生實務經驗，講題為「用紅藜創生台東南迴分享」，地點在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六、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一) 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宣導：

- 1、本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長、系所主管及支領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以上之教師，進入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前務必至本校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其他假別/出國大陸申請差假，並請填列「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出國前 10 日送人事室辦理內政部移民署赴陸許可系統申報(提醒：未獲移民署許可赴陸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由當事人自行繳納)。
- 2、支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以下之教師、兼任二級主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職員、契僱人員)請填「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送人事室備查。
- 3、本校教職員因公務赴陸者皆需於出國前 10 日填寫「因公出國申請表」，以利後續差旅費報銷。
- 4、另依赴陸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123763 號書函規定：
 - (1) 本校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行政人員赴陸後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向服務機關通報。
 - (2) 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 5、因應原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改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本校赴陸人員返臺後請於一星期內改以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5414 號書函為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據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 (三) 請各位主管就年終尾牙辦理地點提供意見，以往尾牙皆於校內辦理，去

年因參加人數較多而改於餐廳辦理，本校屏商校區的風雨球場，應可於過年前完工，屆時將有很大的場地，因此，校長請人事室徵詢各位主管的意見，是於校內辦理或餐廳辦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年終尾牙今年於風雨球場試辦。

七、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體育室目前在規劃 108 學年度第六屆全校運動會，並已經開始進行報名作業；教職員工部分亦規劃有兩項趣味競賽（一桿進洞、乒乓球樂）、400 公尺接力及 5000 公尺競賽，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8 日，請行政主管及系所主任鼓勵教職員與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八、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11 月 11 日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9 點前蒞臨本校，9 點 50 分有開幕，誠摯邀請三位副校長給予加持，另因秘書室當日 9 點安排一級主管於五育樓前拍攝齊步走的影像，本人該時段需接待評鑑委員恐無法出席。

►主席提示與說明：原安排的影像拍攝取消。

九、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一) 本學院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 108 年金屬產業智慧機化提升計畫「金屬機電智慧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邀請機械公會陳重光執行長、慶鴻機電王陳鵬副總經理及慶鴻機電鄭好晴經理蒞校於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智慧製造校園講座」專題演講，已經以校內郵件公告系統進行相關講座訊息公告，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學生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二) 本學院訂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於本校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 樓辦理 2019 第四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報名日期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截止，本次競賽項目內容為創意機器人競賽、mBot 闖關競賽及自走車避障競賽，活動將於上午 10 點辦理開幕典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並蒞臨現場共襄盛舉。

十、特殊教育中心黃主任玉枝：

(一) 今年提供給各位主管的是特教中心與學諮中心合編的屏大特資情報站，本次主題是視覺障礙，內容有介紹社會發展學系謝承恩同學的生命故事，讓師長也了解視覺障礙的孩子也是可以發揮的很好、很有潛能，此外，亦提及一位於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的全盲校友，於本校畢業後考上公務人員，所以，只要給予機會，他們可以發揮的非常好。

(二) USR EXPO 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由教育部大學社會實踐推動中心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USR 展覽，本校執行的兩件 USR 屆時都會去參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支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並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並推行衍生企業，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之發展能量，特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 二、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13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4-1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附表一、附表二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有關「空間借用表」及「收費標準表」，因應原有部分空間已辦理招商租賃之用及符應租用市場收費所需，擬修正本要點第十點附表一「空間借用表」及附表二「收費標準表」。
-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1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7-2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先按行政流程另以簽案方式處理，並加會總務處及主計室。

◎主計室周主任孟觀建議：

- (一)請參與公開市場機制及鄰近學校之收費標準評估現行收費標準之合規及合理性。
- (二)本案調升部分空間使用費，並新增 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該空間與本校其他場地設施同屬公有財產，對於公有財產之出租，應符合財政部頒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之收費標準。
- (三)又本案提出虛擬及實體進駐廠商得享有每月分別 1(虛擬)、3(實體)次免費使用 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如依該中心空間使用收費標準實體進駐廠商每月空間使用費約 3,250 元，卻能享有 3 次免費使用優惠，優惠價值與其付費顯不相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納入及對應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收費優惠方式，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收費方式。
- 二、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2-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研發能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意願，爰擬規劃修訂旨揭要點；為求周妥，前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第 51 次行政會議及第 5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獲共識。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為簡化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並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擬調整管理費級距及比率。由原先五個級距之累進提撥方式，簡化為總經費在 50 萬元以下者提撥 5%，總經費超過 50 萬元者提撥 10%之單一費率制，並刪除管理費編列不足時，在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撥補不足部分之規定。

（二）第五點：為協助教師厚植研發能量，並實質鼓勵投入研究及產學成效績優的教師，年度科技部、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收入經扣除水電費及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 40%（原為 2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費用，用於校內專案補助計畫或獎勵績優教師之用，剩餘 60%（原為 80%）則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

（三）第六點(新增)：為提升單位獲分配行政管理費之使用效益，增定管理費用途，其中 70%作為單位內人員辦理行政協助工作之酬勞，30%作為單位購置校際交流物品、辦理外部交流活動費用及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經費。

（四）第七點(遞移)：考量行政管理費提撥推動研發經費之比率已調升，並讓教師有充裕之研發資源，刪除節餘款提撥至推動研發經費之規定，並將原撥充所屬院、中心部分(5%)，併入計畫主持人使用額度，調整後之分配比率為：校務基金（10%→20%）、計畫主持人（65%→80%）。

（五）第八點(遞移)：考量計畫主持人常以節餘款進用臨時人員協助前期研究工作，爰在節餘款使用項目，新增該項使用用途。

（六）其他：配合條文新增及整併，原第七點向後遞移，原第八點刪除。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5-2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9-3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書卷獎獎勵要點。惟於受獎資格與領獎程序之相關規定仍有未盡周詳之處，宜就法規及實務作全盤檢討。
 - 二、檢附本校書卷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3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2 頁）。
-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
 - 二、經費分配之開班費用項目，擬規劃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以增加經費使用之效益。
 - 三、本案已提 108 年 7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3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34-35 頁）。
-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針對各項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經費收支進行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36-3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38 頁）。
-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議：本案緩議，請進修推廣處另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說明本校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3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40 頁）。
- 辦法：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教學品保由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辦理，原辦法推動委員會職掌內容以不符合現今校內教學品保推動實際狀況，故廢止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 9 (第 4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廢止。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教學品保由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辦理，原法規相關內容及流程已不符合現今校內實施教學品保實際狀況，故廢止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10 (第 4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廢止。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為鼓勵各所系踴躍參與學務重大活動，並協助學務工作之推展，擬設置相關評分項目，以做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工讀金)增額補助之依據，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辦理許多與各所系息息相關之活動，需各系所協助推動，故擬以重大學務相關工作為主，訂定各項工作及活動之系所參與評分表，以此做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工讀金)增額補助之分配依據，期使學務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擬定之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事項評分表-教學單位〈草案〉如附件 11 (第 4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評分表於 109 年度起實施，並自 110 年起增額補助學生學習助學金。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第八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4 日社會發展學系第 1083200778 號奉核簽辦理。
 - (一)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抵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無剩餘者，無法適用第八條鐘點費加倍計算之獎勵措施。

(二) 目前計算方式形同教師必須先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後，其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方能獲得獎勵，此情形與本校不鼓勵教師超鐘點的政策似有扞格。

二、 本案如修正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費支出預計增加 17 萬 1,642 元，得抵充時數之教師人數共 15 名，鐘點支出增加的 17 餘萬元佔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以 107 學年度總收入 4,400 餘萬元估算)比重不到 0.4%。

三、 新增第八條第五項，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抵充基本鐘點另訂計算原則。

四、 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 (第 44 頁)、12-2 (第 45-4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請修正第八條第五項之語意，俾利抵充計算上能清楚易懂，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五月有通過若有申請到產學合作與科技部計畫，可折抵鐘點時數，但有些系所老師較少，仍必需把課程上完，超支鐘點後還要再多上課，等同於愛心授課，請教務處再行考量，因老師教學也很辛苦。

決議：請歐陽副教務長協助轉達。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5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學務處「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提撥予各學院 37 萬經費之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3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 <u>在職教職員生</u> 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符合衍生企業身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 <u>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u> ， <u>於本校任職、就學期間及離職、畢業後兩年內</u> ，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1. 鼓勵並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並推行衍生企業。 2. 修正本條第一項「... <u>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u> ， <u>於本校任職、就學期間</u> ，...」。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 <u>及免收育成服務費</u> 之優惠兩年。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之優惠兩年。	1. 為推動衍生企業並增加誘因，修正本條優惠原則。 2. <u>本校教職員生衍生企業，教職及學生指導老師有顧問能量，可免創新育成中心服務，因此免收育成服務費。</u>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7日本校第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職教職員生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於本校任職、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 第三條 本校參與投資衍生企業之方式如下：
- 一、以技術作價入股者，得以本校估算之技術、設備、空間及參與衍生企業教師薪資總額作價，並占衍生企業股份至少百分之十。
 - 二、以校務基金投資者，其累計投資數額不得逾越本校法定投資總額，且應於投資開始前，將該投資案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教師以兼職或借調方式參與衍生企業營運者，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第四條 衍生企業非本校附屬機構，本校投資額度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其財務及營運制度應獨立運作並有嚴格劃分，不得影響本校。
- 第五條 為落實衍生企業之審查及管理督導機制，設置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衍管會)，並負責本校成立衍生企業相關事項之討論、評估及審核。衍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六條 推動成立衍生企業之教師，應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就申請案涉及相關技術領域，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事前評估，並作成審查報告。
- 上開審查報告應就企業經營模式、本校教師參與程度、投資金額或技術持股比例、本校與教師技術股份分配方式及投資回饋方案等項作出具體建議，並提交衍管會審議。
- 申請案經衍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如牽涉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應先提送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陳送校長核示。
- 第七條 衍生企業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教師應依據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文件格式撰寫審查文件，並於審查時列席備詢。
-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之優惠兩年。

- 第 九 條 衍生企業應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後，將財務報表送交本校，本校得依需要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核，作為投資成效之評估依據。
- 第 十 條 衍生企業回饋方式，應以本校核定申請案為之，並自核定之日起生效，以股權回饋者，其額度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現金回饋者，每年應提列數額不得低於稅前淨額百分之五。
- 企業以股票方式為回饋者，須另行負擔本校應繳交之稅金，並於提列股權時一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 第 十一 條 企業回饋款現金部分之分配方式，另以細則訂定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
第十點附表一「空間借用表」及附表二「收費標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不修正，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一、刪除「1 樓視訊會議室」、「1 樓室內公共空間」等場地。 二、調整「2 樓小型演講廳」、「2 樓討論室」每一時段收費分別由原先 1,000 元、500 元，調整至 1,200 元、650 元。 三、增加「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收費每場次 3,000 元」 四、收費標準表說明三「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本中心育成企業權益下，以本收費標準表五折計費。」，本中心虛擬、實體進駐廠商租用 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得享有每月分別免收費 1、3 次，若超過以上次數，每增加 1 次租用均酌收每場次 3,000 元之五折優惠。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 草案全文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類型場地使用，並提供校外社區團體單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場地所稱場地係提供育成企業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使用；育成企業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並以不影響本校育成企業之使用為原則。
- 三、育成企業外單位申借應於使用前七日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填寫「創新育成中心空間借用表」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 四、校外社區團體單位於活動使用日前二日前辦理終止或改期，已辦妥終止使用手續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申請單位不能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九成。使用日當日仍未辦妥終止使用手續者，概不予退費。
- 五、經核准使用之場地，本中心有終止提供使用或要求更改借用時段之權利，若因本中心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場地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種費用。因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所產生之損失，概由申借單位負責。
- 六、各場地提供時間，除另有約定外，區分三場次如下：
 - 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 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 晚間：自六時起至十時止。
- 七、申借單位應注意場地使用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專業之燈光、音響等設備進場者，須先經本中心同意方可安裝。
- 八、使用時之各項布置應事先徵得本中心之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借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
 - (二)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項使用場地或設備均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嚴禁在室內飲食、吸煙或使用火器。
- 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
 -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正常活動。
 - (四)其活動有損各場地建築與設備及不宜繼續使用。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申請借用表」

附表二「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申請借用表					
場地	☐ 1 樓室外公共空間 ☐ 2 樓小型演講廳 ☐ 2 樓討論室 ☐ <u>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u>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借用單位		申請人		電話	
空間借用單位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 同意借用，應繳金額為：_____					
☐ 不同意借用(☐ 性質不符借用規定， ☐ 其他：					
空間管理單位	承辦人		主管		
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必須善盡該場地設備物品與安全管理之責。 二、借用各項器材（物品）應妥善使用並如期歸還。 三、非育成企業外單位申借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四、借用時間分為： 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晚間：自六時起至十時止。 五、活動結束後應關妥門窗、電源及環境衛生整理工作。					

附表二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場地名稱	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人數	收費金額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1 樓室外公共空間	123.54	100 人	2,000	場地及設備使用
2 樓小型演講廳	31.71	20 人	<u>1,200</u>	場地及設備使用 (含冷氣、單槍投影機)
2 樓討論室	21.35	10 人	<u>650</u>	場地及設備使用 (含冷氣)
<u>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u>	<u>37.40</u>	<u>50 人</u>	<u>3,000</u>	<u>場地及設備使用</u> <u>(含冷氣、單槍投影機)</u>

說明：

一、本中心以上使用所有空間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二、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中心審核後核定。

三、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本中心育成企業權益下，以本收費標準表五折計費，本中心虛擬、實體進駐廠商租用 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得享有每月分別免收費 1、3 次，若超過以上次數，每增加 1 次租用均酌收每場次 3,000 元之五折優惠。

四、申借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五、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使用期間若遇設備故障，請聯絡本中心管理員處理，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六、借用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繳納方式 (三)繳納優惠：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 2 年(24 個月)者，可優惠 95 折並提供進駐合約 2 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u>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u>之優惠兩年。	三、繳納方式 (三)繳納優惠：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 2 年(24 個月)者，可優惠 95 折並提供進駐合約 2 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進駐費用五折之優惠兩年。	對應「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辦法」第八條收費優惠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駐廠商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駐輔導費用：

(一)實體進駐

- 1.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
- 2.育成服務費：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 3.進駐空間保證金：三個月進駐輔導費。離駐或畢業時，若有未繳清款項，額扣除後再行退還，始可完成遷移程序。
- 4.輔導諮詢費：進駐企業享有每半年一次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超過免費次數，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貳仟元。
- 5.網路使用費：每間培育室免費提供 1 組網路 IP，額外需求視進駐企業實際所需提供，1 組 IP 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本中心保留 IP 數量分配權利，且本校網路為學術網路，不得涉及商業營利行為。
- 6.水電費：由育成中心負擔；培育室冷氣採冷氣卡儲值使用。
- 7.影印傳真服務：黑白一張新臺幣一元、彩色一張新臺幣三元；傳真一張新臺幣一元。依照使用張數計價。
- 8.停車證：本中心協助向學校申請，依學校學期年度辦理。

(二)虛擬進駐

- 1.育成服務費：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2.進駐保證金：三個月進駐輔導費。離駐或畢業時，若有未繳清款項，額扣除後再行退還，始可完成遷移程序。
- 3.輔導諮詢費：進駐企業享有每年一次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超過免費次數，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貳仟元。

(三)衍生企業進駐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進駐輔導費用第一項第一款實體進駐收費標準實施辦理。

三、繳納方式：

- (一)進駐企業收費方式皆以一季收取一次，自通告繳費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成繳交。當月進駐天數未達十五天(含)者，以半個月計；進駐天數達十五天以上者，以一個月計。
- (二)新進駐企業簽約完成後十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證明影本一份送至本中心備查。

(三)繳納優惠：

-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除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2年(24個月)者，可優惠95折並提供進駐合約2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之優惠兩年。

(四)逾期繳納

進駐廠商自通告繳費日起逾期30日未繳交育成管理費用(空間使用費及育成服務費)之案件，得強制辦理該廠商畢業程序並沒入該廠商履約保證金。

四、服務項目

- (一)空間服務：提供培育室一間(使用面積：依實際進駐空間而定)，含隔間、辦公桌椅一組、矮櫃一組。視進駐廠商實際培育空間需求訂定之。
- (二)專家諮詢輔導：進駐廠商可獲得本校專家學者提供有關營運發展計畫之諮詢協助，惟不包含執行專案研究計劃等服務。
- (三)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與資源：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輔導補助等相關計畫與資源時，得由進駐廠商委託本校專家學者協助撰寫申請計畫書，依計畫性質專案委託另行訂定收費標準。
- (四)診斷訪視服務：得免費向本中心申請本校專家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團隊赴廠診斷訪視服務。
- (五)徵才服務：免費刊登在本中心專刊、並協助發佈校內與校友會人才招募訊息。
- (六)圖書服務：陳列進駐企業營運發展所需相關之專業圖書與期刊等資訊，並將依廠商實際需要添購。
- (七)提供融資資訊：若廠商需要，將可以協助安排進駐廠商與創投公司或金融企業等機構洽談，以協助進駐企業能以簡便及優惠方式取得資金。
- (八)設施使用/會議室租借：進駐廠商可向本校申請租借公用設施設備/會議室，詳細內容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等相關辦法規範執行。
- (九)產品或成果推廣：為能有效協助廠商推廣成果，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之研發及營運成果，以本中心電子報推廣、發表會，或藉由中小企業處協助訊息流通等方式協助成果推廣。其它相關推廣管道與內容，亦可依廠商需求向本中心提出建議。
- (十)參加活動優惠：以八折優惠方式參加本中心所主辦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收費性活動；協辦性課程與專業認證課程等則依相關課程規定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一)網路服務：協助提供進駐廠商在進駐培育空間之校園學術網路使用服務。(網路系統應依學術網路規範辦理，學術網路系統僅供查詢資料等非商業行為，如有商業需求需自行負擔費用，並洽本中心協助申請獨立網路系統)
- (十二)行政服務：提供進駐廠商行政支援服務，例如資訊提供、設備/設施租借、期刊書籍借閱、政府資訊快訊提供等服務。
- (十三)其他收費項目與部分優惠服務：(請依個別需要洽詢本中心相關費用)
 - 1.影印、傳真、彩色列印輸出、網頁編輯、美工編輯等

- 2.各項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 3.商務規劃與組織規劃
- 4.建教合作案
- 5.市場與產品、技術分析調查
- 6.軟硬體設備之使用
- 7.專案計畫之撰寫與評估
- 8.會計稅務與專業法律事務處理
- 9.其他專案計畫與委託事項

五、本中心門禁管制：進駐企業之派駐人員於本校內請配戴識別證。

六、電話線路

為方便進駐廠商查詢資料及聯絡輔導人員，本中心提供培育室內 1 組內線電話線路供進駐廠商共同使用，若有外線電話需求，請由廠商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為原則，惟本中心保留審核權利。

七、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及本中心同意。

八、培育空間提供之相關事務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待進駐企業離駐時須全數歸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u>總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編列，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u>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u>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u> <table><tr><th><u>經費級距</u></th><th><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th></tr><tr><td><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td><td><u>5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td><td><u>8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td><td><u>15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td><td><u>12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td><td><u>10 %</u></td></tr></table>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	<u>經費級距</u>	<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5 %</u>	<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	<u>8 %</u>	<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	<u>15 %</u>	<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	<u>12 %</u>	<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	<u>10 %</u>	1. 為簡化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及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調整管理費級距及比率。
<u>經費級距</u>	<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5 %</u>													
<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	<u>8 %</u>													
<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	<u>15 %</u>													
<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	<u>12 %</u>													
<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	<u>10 %</u>													

	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u>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u>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學校負擔</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四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六十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u>。 <u>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u>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相關必要</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二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八十</u>作為<u>工作酬勞</u>。	為提升管理費使用效益，修訂如下： 1. 調降個人工作酬勞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調升推動研發費用至百分之四十。 2. 修正原條文僅作為個人工作酬勞，並於第六點新增使用用途。
<u>六、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u> <u>（一）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u> <u>（二）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u> <u>（三）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u> <u>（四）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u> <u>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比率及個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u>	（本點新訂）	1. 本點新增。 2. 明定管理費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使用用途。 3. 明定單位發放個人工作酬勞需另定規範，以連結本校現行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u>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u>	<u>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u>	1. 配合新增第六點，原第六點往後遞移。 2. 將節餘款金額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比例均勻分配予校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二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u>八十</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百分之二十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五</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u>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u> <u>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u> <u>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u> <u>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u> <u>各類計畫經校長核定調降行政管理費，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者，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授權支用。</u>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	務基金及計畫主持人。 3. 為使教師有充裕之後續研發資源，原撥充所屬院、中心部分，併入教師使用額度，並取消限期使用之規定。
---	---	--

	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u>八</u> 、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 <u>僱用研究所需之臨時人力</u> 、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u>七</u> 、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1. 配合新增點次，原第七點往後遞移。 2. 配合教師近期使用節餘款之需要，新增可使用之用途。
(原條文刪除)	<u>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撥作學校推動研發經費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管理，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行規範。</u>	原條文整併至第五點，本點刪除。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應符合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本要點辦理經費收支管理作業。
- 三、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應製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總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編列，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百分之四十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
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
- 六、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
 - （一）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二）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
 - （三）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
 - （四）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及個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
-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八、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僱用研究所需之臨時人力、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九、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 <u>訂定</u> 書卷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 <u>特定</u> 書卷獎 <u>獎勵</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部分文字修正。
二、書卷獎每學期 <u>評比頒發</u> 一次並於 <u>次一學期公告核發</u> 。 <u>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評比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依據</u> 。	二、書卷獎每學期 <u>頒發</u> 一次，依據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頒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成績為憑。	部分文字修正。
三、受獎資格：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u>學士班學生</u> 。 (二) <u>評比</u>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 (三) <u>評比學期為延修生者，不列入計算</u> 。 (四) <u>如因前款規定喪失受獎資格者，缺額不予遞補</u> 。	三、受獎資格：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u>大學部在學學生與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u> ，以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評比依據。 (二) <u>頒獎前一學期</u>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 (三) <u>頒獎前休學、退學、轉學者及延修生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u> 。	鑒於書卷獎之精神乃為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應就其當下發生之事實予以獎勵，不受其他拘束之規定，爰修訂第三款文字及其相關規定。
六、獲獎之 <u>學生</u> 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 <u>三十日內依規定</u> 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 <u>逾期者</u> 視同放棄不再核發。	六、獲獎之 <u>應屆畢業生</u> ，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依公告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 <u>然未於當年度11月底前完成前述作業者</u> ，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核發。	本要點核發人數眾多且程序頗為費時費工，為免延宕及使作業流程順暢，爰修訂第六點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本校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書卷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書卷獎每學期評比一次並於次一學期公告核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評比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依據。
- 三、受獎資格：
 -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學士班學生。
 - (二)評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評比學期為延修生者，不列入計算。
 - (四)如因前款規定喪失受獎資格者，缺額不予遞補。
- 四、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為優先比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決定排序，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時，則並列獲獎名單。
- 五、獲頒書卷獎之在學學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至所屬學系(學程)、進修推廣處辦公室領取獎狀及填寫獎金匯款清冊，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建檔，以進行匯款程序。
- 六、獲獎之學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不再核發。
- 七、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 八、書卷獎之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 九、獲頒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u>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u>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本專班經費分配及使用範圍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管理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7日本校第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訂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開辦單位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三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得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其他地區班別，相關開課師資及場地，透過教育部每年度委辦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第 五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輔導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相關業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條依據。
二、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學分學雜費收入應依本要點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明訂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之學分學雜費收入，除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外得提撥部分金額設立專戶運用。
三、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之經費收入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由每學年學分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 (三)業務費：包括一般房屋租金、機械及設備維護費、辦公(事務)用品、郵資、電話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顧問諮詢費、國內(外)差旅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其他保險費、食品、車租、急難救助、雜支及其他業務相關之支出。 (四)設備費：教學、行政相關之設備。 (五)其他開班費用：主管工作費、直接及間接業務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勞退提撥、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校外場地費等相關費用。	明訂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之經費收入分配項目及比例。
四、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入扣除第三點經費支出如有結餘，結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予進修推廣處，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入開班教學單位。	明訂專班收入經費結餘款之分配運用。

五、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經費預算之編列，行政單位應擬具預算規劃表，於每一學年度開班後，經主計室審核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明訂專班預算之編列程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相關業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學分學雜費收入應依本要點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 三、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之經費收入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由每學年學分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
 - (三)業務費：包括一般房屋租金、機械及設備維護費、辦公(事務)用品、郵資、電話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顧問諮詢費、國內(外)差旅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其他保險費、食品、車租、急難救助、雜支及其他業務相關之支出。
 - (四)設備費：教學、行政相關之設備。
 - (五)其他開班費用：主管工作費、直接及間接業務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勞退提撥、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校外場地費等相關費用。
- 四、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收入扣除第三點經費支出如有結餘，結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予進修推廣處，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入開班教學單位。
- 五、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經費預算之編列，行政單位應擬具預算規劃表，於每一學年度開班後，經主計室審核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辦理。	本要點規範之對象。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	明訂各單位申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開班流程。
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由社區學習中心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說明申請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流程。
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社區學習中心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社區學習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明訂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保管期限。
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入社區學習中心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說明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經費來源。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社區學習中心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	明訂推廣教育學分證書收費及參考依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
- 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由社區學習中心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 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社區學習中心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社區學習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 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入社區學習中心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社區學習中心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全文

103年9月11日通過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為達成教與學品質目標，有效整合教與學資源，提昇教師之教學成效，確保學生之受教品質，特訂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 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 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 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五、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六、 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二、 遴聘委員若干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之。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與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 第八條 教與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應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檢送院系教學單位執行之教學品保成果送交本會審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廢止全文~~

103年9月11日通過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提昇學生職涯發展知能，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所系三級，政策推動由上而下，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所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所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三、院級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所系級教學單位含所系及學位學程。
- 四、各級教學單位得為促進教學品質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在校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教學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學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與決議進行課程和教學調整，以提高本校教與學之品質。
- 六、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執行教與學品質管理，並完成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檢送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工作事項評分表-教學單位

〈草案〉

單位：_____

項次	承辦單位	項目	評分項目	平均執行率 (0~100%)	填表人核章
1	學務長室	築夢展翼翻轉計畫	經費執行率： 手冊發放執行率：		
2	學務長室	學生事務委員會	第1次出席率： 第2次出席率： 註：因公請假不列入缺席		
3	學務長室	期初導師座談會議	第1次出席率： 第2次出席率： 註：因公請假不列入缺席		
4	生活輔導組	新生始業輔導	籌備會出席率： 與校長有約出席率： 註：因公請假不列入缺席		
5	生活輔導組	租賃訪視	達成率：		
6	生活輔導組	班會	達成率： (一學期至少四次)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畢業典禮	籌備/檢討會出席率： 註：因公請假不列入缺席		
8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慶典禮	籌備/檢討會出席率： 開幕出席率： 閉幕出席率： 註：因公請假不列入缺席		

總平均執行率：_____%

※學生學習助學金各教學單位每年度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總平均執行率若達 80~89%酌增助學金 20%，達 90% 以上酌增助學金 30%。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u>五、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時數抵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者，其鐘點費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二支給。</u> <u>(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六支給。</u> <u>(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一支給。</u>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抵充時數另訂計算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協助校務之推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執行單位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五、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時數抵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者，其鐘點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二支給。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六支給。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一支給。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十 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因公出國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歐陽彥晶代 (公差，請歐陽彥晶副教務長代理)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林思玲代 (請假，請技術合作組林思玲組長代理)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郭秉寰代 (出國，請大陸事務組郭秉寰組長代理)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楊宜庭 (公差，請進修推廣處楊宜庭組員代理)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代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公差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30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歐陽彥晶代 (公差，請歐陽彥晶副教務長代理)
3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3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4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5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秋霞	黃秋霞
36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7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陳皇州代 (出國，請應用化學系陳皇州主任代理)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3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44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5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46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7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4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9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50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51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5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羅永清	羅永清
53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代 (公假，請企業管理學系廖曜生主任代理)
5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6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代 (公假，請企業管理學系廖曜生主任代理)
6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5	會計學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6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代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怡萍	請假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沈宗穎	沈宗穎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康鈞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	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鄧子弘	鄧子弘
6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組長	李貴玄	李貴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